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79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CAYABYAB MAY MANALASAN 美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CAYABYAB MAY MANALASAN美娜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亦設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主張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分期買賣價金新臺幣49,120元，並提出空白買賣契約影本、相對人居留證影本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影像檔影本為證，惟空白買賣契約書無法據此認定兩造間確有分期付款買賣關係存在，嗣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兩造間存在分期付價買賣

契約之釋明文件，聲請人於同年10月29日具狀陳報聲請人自始未持有相對人簽章之書面契約，又兩造間雖曾於通訊軟體中，就分期付款買賣之標的、價金及分期期數等達成意思合致，惟該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業已佚失，但提出視訊通話影像檔及中英雙語逐字稿為證，惟該中英雙語逐字稿為聲請人自行製作，無法作為兩造間有成立分期付款買賣關係之釋明文件，又聲請人提出之視訊通話影像檔部分，該視訊通話之當事人是否即為相對人，實有疑義，且此部分之釋明文件亦有違督促程序旨在使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並兼顧債務人、第三人正當權益保障之本旨。是以，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依上開規定，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